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20號

原　　告　陳○○蓮（年籍詳卷）
　　陳○威　（年籍詳卷）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辛○娟　（年籍詳卷）
被　　告　劉國仕
　　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李天佑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5　月　10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蕙芳

法　官　黃政忠

法　官　林明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5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陳郁惠